

关于上海闵联龙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闵联龙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闵联龙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郭露晖；联系电话：1811622968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21 日